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在直销机构调整个人投资者 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 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信 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A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4	016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27日起,调整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6年4月24日公告进行限制,即暂停本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不含100元)。如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